**中国政法大学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采购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1416**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18430639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843064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84306401)

[三、获取比选文件 4](#_Toc184306402)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5](#_Toc184306403)

[五、公告期限 5](#_Toc18430640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84306405)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843064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1843064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84306408)

[一 说明 10](#_Toc184306409)

[1. 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184306410)

[2. 资金来源 11](#_Toc184306411)

[3. 响应费用 11](#_Toc184306412)

[二 比选文件 12](#_Toc184306413)

[4. 比选文件构成 12](#_Toc184306414)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12](#_Toc184306415)

[6. 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1843064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84306417)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184306418)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184306419)

[9. 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184306420)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184306421)

[11.响应报价 14](#_Toc184306422)

[12. 响应保证金 15](#_Toc184306423)

[13. 响应有效期 15](#_Toc184306424)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1843064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84306426)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6](#_Toc184306427)

[16. 响应截止期 17](#_Toc184306428)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184306429)

[五 比选及评审 18](#_Toc184306430)

[18. 比选 18](#_Toc184306431)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8](#_Toc184306432)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_Toc184306433)

[21. 评审 20](#_Toc184306434)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_Toc184306435)

[六 确定成交 21](#_Toc184306436)

[23.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1](#_Toc184306437)

[24. 中选通知书 21](#_Toc184306438)

[25. 签订合同 21](#_Toc184306439)

[七 代理服务费 22](#_Toc184306440)

[26. 代理服务费 22](#_Toc184306441)

[八 其它 22](#_Toc18430644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_Toc1843064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8430644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_Toc1843064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84306446)

[1 响应书 42](#_Toc184306447)

[2 响应一览表 43](#_Toc184306448)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_Toc18430644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_Toc18430645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184306451)

[6 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184306452)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56](#_Toc184306453)

[8 响应保证金 57](#_Toc184306454)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58](#_Toc18430645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_Toc184306456)

[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1](#_Toc184306457)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64](#_Toc184306458)

[13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66](#_Toc184306459)

[14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7](#_Toc184306460)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政法大学的委托，就中国政法大学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1416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22万元。

比选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 | 套 | 1 | 否 |
| 2 | GPU服务器 | 台 | 1 | 否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购买方式及售价：本项目只接受汇款购买。每包人民币500元。（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4-1416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电子版比选文件下载，请点击：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四会议室。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比选公告在中国政法大学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响应文件请于比选会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比选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

4.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66235012@qq.com联系。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比选单位信息

名 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联系方式：仰老师，010-58908259

2.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3801046291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马雪莹、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35、138010462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比选方：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比选方联系方式：仰老师，010-58908259 |
| 1．2 |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刘佳、马雪莹、吕绍山010-61192235、13801046291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 9.1.5 |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  （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  （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1 |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33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交纳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3.1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2.5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6.1 |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18.1 | 比选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比选地点：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26.1 |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选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比选机构同意的币种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比选方：指依法进行本次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比选代理机构：受比选方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比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比选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比选方根据比选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比选单位。

1.3.3.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比选代理机构于比选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比选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比选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比选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或者代理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本比选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比选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比选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比选方、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比选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方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比选方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内容：

1 响应书（格式）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须知资料表9.1.5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响应保证金

8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9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1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12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比选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 11.响应报价

11.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3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比选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方和比选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比选之日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响应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比选方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第26条的规定缴纳中选服务费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比选代理机构账户。以比选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比选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时，响应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分包响应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比选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比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标。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 “响应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比选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比选会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比选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响应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比选方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比选及评审

### 18. 比选

18.1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按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0.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5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6）不同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附有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带“★”要求的；

（9）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0）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1）未对比选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2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

21.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比选方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比选方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成交

### 23.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响应报价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

23.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比选方的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 24. 中选通知书

24.1中选确定后，中选结果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比选方和中选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比选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4.3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方不得违法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4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比选方和中选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签订合同

25.1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比选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方签订合同，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5.2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代理服务费

### 26. 代理服务费

26.1比选代理机构供应商须按资料表的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价。

2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

26.3 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网银、电汇、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 八 其它

27.1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比选方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比选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比选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方及比选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响应中国政法大学法商融合战略，打造全球首个专注于法商管理研究与实践的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旨在为我院MBA、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提供丰富、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支持，促进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本项目依托于学院法商融合战略，旨在整合并展示学院在法商管理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方法论，通过先进技术手段实现案例的高效管理、分析与便捷检索，推动学院数字化转型进程，提升法商管理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备注 |
| 1 | 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 | | 套 | 1 | 否 |  |
| 2 | GPU服务器 | （1）处理器 32核心64线程 主频2.10G；  （2）32G DDR5 ECC 4800MHz；  （3）480G SATA SSD；  （4）2 x RTX 4090；  （5）所有GPU同时工作在PCIe4.0x16速率下。 | 台 | 1 | 否 |  |

三、技术指标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一）功能要求

1、案例展示与交互

1.1提供案例详情页面

（1）结构化展示：按照案例背景、问题描述、解决方案、结论等逻辑顺序进行结构化展示。

（2）多媒体支持：嵌入图片、图表、视频等多媒体元素，丰富案例内容，提升可读性。

（3）关联推荐：根据案例的相似度或关联性推荐其他相关案例，拓宽用户视野。

1.2集成可视化工具

（1）图表展示：利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图表形式展示案例数据，直观反映趋势和规律。

（2）交互分析：提供数据筛选、排序、聚合等操作，支持用户自定义分析视角，发现隐藏信息。

（3）动态更新：确保图表数据随案例库更新而自动更新，保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案例分类与标签

2.1案例分类

（1）领域划分：根据法商管理的细分领域（如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商业伦理等）进行初步分类。

（2）层次结构：设计多级分类体系，从大类到小类逐步细化，便于用户理解和查找。

（3）动态调整：随着新案例的增加和学术研究的进展，适时调整分类体系，保持其科学性和时效性。

2.2设计全面的标签体系

（1）关键词标签：提取案例中的关键信息作为标签，如案例名称、涉及法律条款、企业类型等。

（2）主题标签：根据案例的主题或核心内容赋予标签，如“并购重组”、“知识产权保护”等。

（3）多维度标签：结合案例的地域、时间、行业、研究方法等维度设计标签，支持复杂检索需求。

3、搜索与推荐功能

3.1实现高效的搜索引擎

（1）关键词搜索：支持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提高搜索灵活性。

（2）组合搜索：允许用户通过多个条件（如分类、标签、时间范围等）进行组合搜索，精确定位目标案例。

（3）智能联想：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自动联想相关搜索词或建议，提升搜索效率。

3.2智能推荐系统

（1）基于内容的推荐：根据案例的文本内容、标签等信息进行相似度计算，推荐相似案例。

（2）基于用户行为的推荐：分析用户的历史搜索、点击、收藏等行为，挖掘用户兴趣点，进行个性化推荐。

（3）混合推荐：结合基于内容和基于用户行为的推荐算法，提高推荐的准确性和多样性。

4、用户管理与权限控制

4.1设计灵活的用户角色与权限体系

（1）角色定义：

管理员：拥有最高权限，可以管理所有用户、角色、权限和数据。

编辑者：可以创建、编辑和删除特定类型的内容，但无法管理用户或角色。

查看者：仅能查看内容，无法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

自定义角色：根据特定业务需求，创建具有特定权限的角色。

（2）权限分配：

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将权限分配给角色，用户通过成为某个角色来获得相应的权限。

细粒度权限控制：对于特定操作或资源，可以进一步细化权限，如只允许某些用户编辑特定页面或查看敏感数据。

（3）权限继承与覆盖：

允许角色继承其他角色的权限，同时提供覆盖机制，以便在必要时调整特定用户的权限。

4.2实现用户注册、登录、认证等功能

（1）用户注册：

提供用户注册表单，收集必要信息（如用户名、密码、邮箱等）。

验证用户输入的有效性，如检查邮箱格式、密码强度等。

在注册成功后，发送欢迎邮件或短信，包含验证链接或验证码。

（2）用户登录：

提供登录表单，允许用户使用用户名、邮箱或手机号登录。

实现密码加密传输和存储，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在登录成功后，生成会话令牌（如JWT），用于后续请求的身份验证。

（3）用户认证：

实现多因素认证（MFA），如短信验证码、邮箱验证码或生物识别。

定期更新会话令牌，防止会话劫持。

提供密码找回和重置功能，确保用户能够恢复对账户的访问。

5、数据管理与维护

5.1 提供数据管理工具

（1）数据增删改查：

提供用户界面或API接口，允许用户创建、读取、更新和删除数据。

支持批量操作，如批量删除或导入数据。

（2）数据导出与导入：

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将数据以CSV、Excel或JSON等格式导出。

支持数据导入功能，允许用户上传CSV、Excel或JSON文件，将数据导入到系统中。

5.2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1）定期备份：

设置定期备份任务，如每天、每周或每月备份一次。

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的位置，如远程服务器或云存储。

（2）备份验证：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在验证过程中，可以尝试恢复部分数据以验证恢复过程的可行性。

（3）数据恢复：

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提供数据恢复功能，允许用户从备份中恢复数据。

记录数据恢复操作，以便在需要时进行审计和追踪。

（二）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1 | **案例分类与标签** | 案例分类构建：构建科学合理的案例分类体系，全面覆盖法商管理的各个细分领域。 | 否 |
| 2 | #标签体系：全面的标签体系，支持多维度检索与筛选，提升案例查找效率。需提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3 | **案例展示与交互** | #案例详情页面：提供详尽的案例详情页面，展示案例背景、问题描述、解决方案等关键信息。需提供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4 | **搜索与推荐功能** | #高效搜索引擎：实现高效的搜索引擎，支持关键词搜索、模糊搜索、组合搜索等多种查询方式。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5 | **用户管理与权限控制** | #用户角色与权限体系：设计灵活的用户角色与权限体系，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6 | #用户注册、登录、认证：实现用户注册、登录、认证等功能，确保平台的安全性与合规性。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7 | **数据管理与维护** | 数据管理工具：提供功能全面的数据管理工具，支持数据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 | 否 |
| 8 | #数据备份与恢复：建立可靠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可用性。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三）集成要求

1、系统对接要求：

1.1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用户身份认证。

1.2与学校微信企业号对接。

2、数据对接要求：

2.1确认业务系统需使用的数据。注意数据编码要符合中国政法大学的数据编码标准体系，例如组织机构代码要以学校的校标为准（即以人事处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准），教职工基础信息需以人事系统的基础数据为准。支持以API接口方式同步数据。

2.2系统可以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内容根据学校数据中心业务需求而定，以视图或API接口的方式完成与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

（四）实施要求

1、设计并实施高效的数据采集流程

1.1需求分析：辅助招标人明确需要采集的案例类型、来源（如学术期刊、会议论文、书籍章节、在线资源等）以及时间范围（历史及未来）。

1.2采集工具：根据数据来源选择合适的采集工具，如网络爬虫（用于在线资源）、OCR识别（用于扫描文档）、API接口（如数据库直接导出）等。

1.3自动化与手动结合：对于规律性、结构化强的数据，采用自动化采集；对于复杂、非结构化的数据，结合人工审核与录入。

1.4数据清洗与预处理：去除重复、无效数据，对缺失值进行填补或标记，确保数据质量。

1.5案例电子化：目前已有电子案例涉及到的总量约为5个T，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整理数据并进行上传至系统。

2、支持多种文档格式导入与转换

2.1格式识别：利用文件后缀或内容特征自动识别文档格式。

2.2转换工具：集成PDF转文本、Word转纯文本或HTML、Excel转CSV等工具，确保数据格式统一为易于处理的文本或结构化数据。

2.3质量控制：转换后进行格式一致性检查，确保转换过程中信息不丢失、不扭曲。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

1.1日常咨询与技术支持：对于用户的日常咨询与技术支持请求，中标方应在接到请求后的2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处理结果。

1.2紧急故障处理：对于平台出现的紧急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等，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尽快恢复平台正常运行，最长不超过4小时。

2、服务内容与方式

2.1电话咨询与远程支持：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与在线支持平台，确保用户能够随时获得技术帮助与指导。

2.2现场服务：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中标方应在与用户协商后，尽快安排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2.3系统升级与维护：根据平台运行情况与用户反馈，定期对平台进行升级与维护，确保平台功能的完善与性能的优化。

2.4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为平台数据进行备份，并提供数据恢复服务，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与完整。

五、培训要求

1、培训目标：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案例库的技术架构、数据处理流程及数据库管理技能，以便在日常工作中高效运用案例库。

2、培训内容：详细讲解案例库的技术架构，包括前端界面、后端服务、数据存储等；教授数据库管理技能，如数据查询、备份、恢复等。

3、培训方式：通过实操演练、在线课程、技术文档等方式，提供手把手的教学指导，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六、网络安全要求

1、系统运维使用堡垒机，堡垒机账户专人专用，不得转借；

2、系统建设合同签署时应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和网络安全责任书；

3、系统服务器需安装学校杀毒软件；

4、系统应使用加密传输，上传网信办提供的SSL证书；

5、在收到网络安全漏洞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并向网信办反馈漏洞处置报告；

6、本项目无等保要求，但系统承建方应配合学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建设系统。

七、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

履约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八、质保期

项目验收后1年。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验收支付40%，维保期结束支付10%。

十、验收标准

软件功能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稳定运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评审程序、方法及说明

（一）评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方需求、比选的目的、比选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掌握评审办法、标准、条件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1.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综合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否符合比选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五）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六）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5分）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分。 | 5 |
| 二、技术部分（85分） |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 投标人根据比选要求，对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内容的理解、采购需求的分析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的正确、全面，详细，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的较正确、较全面，较详细，得7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的正确，但分析的比较片面，不够详细，分析不到位，得3分；  （4）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10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比选要求，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设计思路清晰、原则明确、关键技术路线正确、软件功能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完全符合要求，得10分；  （2）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设计思路较清晰、原则明确、关键技术路线较正确、软件功能架构设计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7分；  （3）设计方案全面，但不详细，设计思路、开发原则、关键技术路线、软件功能架构设计符合要求，得3分；  (4)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10 |
| 软件功能、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对比选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25分，在此基础上：  （1）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2）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0分，扣完为止；  3）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本项最多得25分，最少得0分。  注：1.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比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2.为方便评标，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比选文件未做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设备真实功能截图等。未做要求的，未做证明材料的，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指标未响应。 | 25 |
| 实施方案 | 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及可行性打分：  实施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  实施方案详细、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服务要求的：得7分；  实施方案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项目团队 |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背景良好，项目组其它成员数量、类似项目经验和专业背景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背景较良好，项目组其它成员数量、类似项目经验和专业背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类似项目经验、项目组其它成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培训时间大于5天、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  （2）培训方案设计欠合理或培训方式单一、培训服务时间不少于5天，仅可保障项目要求，得7分；  （3）培训方案设计不合理，培训服务时间少于5天，无法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3分。  （4）未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得0分。 | 10 |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进行描述，评分标准如下：  （1）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支持服务方式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充分，响应时间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间，优于比选要求，保障力度强，得10分；  （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服务内容欠周全，响应时间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时间仅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3）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不能为项目提供足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撑，且响应时间无法保证的，不满足比选要求，得3分。  （4）未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10 |
| 三、报价部分（10分） |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
| 1 | 法商案例大数据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GPU服务器 | 工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中国政法大学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

**合　　　同**

中国政法大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 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比选）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期限：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6、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中国政法大学 卖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书

致：（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比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参选。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参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比选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选，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_\_\_\_\_\_\_\_\_\_\_。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 | 响应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要求 | 实际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上表中“比选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比选要求”请复制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实际响应”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比选方、比选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供应商是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是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上一年度（2023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5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选会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比选方或比选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比选活动，期限已经届满），且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7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比选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响应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用）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比选中若获成交（比选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分包承担主体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9-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附件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3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